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7622号

申请执行人曹某某，女，1958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某某路某某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豪雅邸休闲娱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某某路某某号。

法定代表人范某某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青民三(民)初字第4059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5年12月18日之前归还人民币424,698.2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豪雅邸休闲娱乐有限公司名下电视机、音响设备等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月华
审 判 员 张嵩
审 判 员 陆晓春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张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